(上接A36版)

1、矿业权证情况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矿业权	矿业权证号	矿区/勘察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
五犁山石灰石矿采矿权	C3400002009047110014672	1.2359	408.00	2009年4月24日至2035年3月1日
团山石灰岩矿探矿权	T34420080303003623	1.47	--	2010年7月14日至2012年7月14日
小冲砂岩矿探矿权	T34120080303003658	1.76	--	2012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14日

备注:

1)生产规模提升

根据《五犁山水泥用灰岩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经过安徽省经信委专家组审核认定,对五犁山石灰石矿的生产能力重新核定为680万吨/年。

2)探矿权证续期

团山石灰岩矿探矿权截止日期是2012年7月14日,根据国务院令第240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探矿权人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铜陵上峰已经向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申请保留探矿权,并且正在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国土资源厅已经受理。

3)探矿权证变更

小冲矿是2012年7月23日铜陵上峰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协议购买所得,价款业已付清,探矿权证上显示的探矿权人当前仍是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铜陵上峰已经向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权属名称变更,并承诺10月31日之前可以取得该矿权探矿权证。

2、矿业权价款/转让费缴纳情况

矿业权名称	价款或转让款缴纳情况
五犁山石灰石矿采矿权	2009年铜陵上峰水泥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并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400002009047110014672)。为此,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委托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变更后的"安徽省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五犁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内新增部分的资源储量,即1171.99万吨石灰石矿石量进行了价值咨询,并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地源矿评报字[2009]第080号)。该报告已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皖国土资采评备字[2009]26号),其采矿权价款为725.71万元。截至目前,铜陵上峰尚未补缴725.71万元采矿权价款。
团山石灰岩矿探矿权	2004年,铜陵上峰与铜陵国土资源局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规定估算储量7500万吨的50%暂收价款375万,余款依据评审备案后实际储量计算。铜陵上峰公司2004年当年按合同规定缴纳了该笔款项;2011年4月26日,省矿产资源储备评审中心对《安徽省铜陵县团山石灰岩矿详查地质报告》进行了评审备案,备案储量是15152.89万吨,共需缴纳价款1515.29万元,扣除已经缴纳的375万,仍需补缴1140.29万元,铜陵上峰公司于8月1日向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缴纳余款,并承诺10月31日之前可以将余款全部交清。
小冲砂岩矿探矿权	2012年7月23日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将安徽省铜陵市小冲(铜多金属矿)砂岩矿详查(东段)南区探矿权以协议方式在安徽省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转让(整体出售)给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探矿权属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所有,占股份100%。转让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0万元整。

3、矿山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2008年8月20日,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安徽省铜陵县五犁山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含朝阳矿区)>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08]098号),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审的五犁山石灰石矿的石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为21,151.39万吨,平均品位CaO 52.91%,MgO 0.71%。2008年9月4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皖矿储备字[2008]91号《关于<安徽省铜陵县五犁山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11年4月21日,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皖矿储评字[2011]045号《安徽省铜陵县团山水泥用石灰岩矿详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审的团山水泥用石灰岩矿矿石量为15,152.89万吨,平均品位为CaO 52.46%,MgO 0.80%。2011年4月26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皖矿资储备字[2011]040号《关于<安徽省铜陵县团山水泥用石灰岩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04年9月20日,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皖矿储评字[2004]50号《安徽省铜陵县小冲矿区水泥砂页岩矿详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以200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审的小冲矿区水泥砂页岩矿总资源量为6,297.7万吨。2004年9月27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皖矿储备字[2004]45号《关于<安徽省铜陵县小冲矿区水泥砂页岩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十)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情况

铜陵上峰已获得由国家质检总局于2011年7月19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XK08-001-05149
单位名称	铜陵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	铜陵县天门镇
产品名称	水泥
生产地址	铜陵县天门镇板桥村
有效期至	2016年7月18日

铜陵上峰已获得由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月7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皖)FM安许证字[2010]Y5704号
单位名称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五犁山石灰石矿
主要负责人	朱国平
单位地址	铜陵县天门镇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露天水泥用石灰岩开采
有效期至	2013年1月6日

铜陵上峰已获得由铜陵县公安局于2008年12月颁发的临时《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铜公爆证字373号
单位名称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锋
地址	铜陵县天门镇板桥村

铜陵上峰已获得由铜陵市港口管理局于2010年10月23日颁发的临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皖铜港经第(0014)号
单位名称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锋
有效期至	2013年10月22日

铜陵上峰已获得由铜陵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1月30日颁发的临时《铜陵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340701201111
单位名称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锋
排污种类	水、大气污染物
有效期至	2013年11月29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铜陵上峰已取得了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及石灰石矿山开采过程中所必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相关许可证到期前,企业通常会提前办理许可证延期手续,许可证及资质过期的风险很小。

(十一)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铜陵上峰不持有专利及自有商标。经上峰控股许可,铜陵上峰可无偿使用上峰控股持有的"上峰"商标。关于商标授权使用情况,请参见本节"三、拟注入资产的土地、房产及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十二)资产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铜陵上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2012年2月22日,铜陵上峰矿山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死亡1人。

根据铜陵县人民政府2012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22"机械伤害事故处理意见的批复》(铜政[2012]60号),认定该起事故的性质为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较差、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一般责任事故。对铜陵上峰处以11万元罚款,并对公司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2012年5月16日,铜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听证告知书》(铜)安监管听告[2012]17号),对铜陵上峰做出处以1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铜陵上峰放弃听证权利,接受了该处罚。

此外,2012年8月27日,铜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22日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为一般责任事故,我局认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因安全责任事故铜陵上峰被处以11万元的行政处罚外,铜陵上峰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三)铜陵上峰下属公司情况

1、怀宁上峰100%股权

(1)怀宁上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金塘西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俞峰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822678929534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怀宁上峰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铜陵上峰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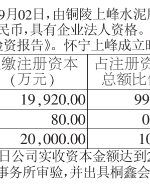

(3)怀宁上峰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02日,由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肖尚葆2位股东共同出资并依法登记注册设立,注册资金为2亿元人民币,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股东出资情况已经安庆恒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恒健验字(2008)第140号《验资报告》。怀宁上峰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期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20.00	99.6%	4,980.00	24.9%
2	肖尚葆	80.00	0.4%	20.00	0.1%
	合计	20,000.00	100%	5,000.00	25.00

经三次实收资本缴付,至2010年4月28日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达到2亿元人民币,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股东出资情况已经铜城鑫烨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桐鑫会验字[2010]第026号《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增资后,怀宁上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期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20.00	99.6%	19,980.00	99.9%
2	肖尚葆	80.00	0.4%	20.00	0.1%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7日,怀宁上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肖尚葆将其拥有的占公司总股本0.1%的股份,转让给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4)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怀宁上峰拥有的1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9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已建成投产,另外1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9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已进入试运营阶段。

怀宁上峰还拥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目前拥有扁担山、月形山和龙井三大矿山,均有采矿权证,为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的生产提供丰富的原料保障。

(5)已取得批文情况

怀宁上峰2×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和2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如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用地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2×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07]558号)	对该项目的用地予以批复,根据该批复,合计批准建设用地54.2913公顷
立项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怀宁上峰2×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8]336号)	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核准该项目,项目具体建设包括两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
环评批复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2×4500吨/日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环评函[2007]1038号)	拟建设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余热发电工程,开采扁担山、月形山等矿山,建设运输廊道
环保试生产、验收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2×4500吨/日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建函[2012]520号	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了一条4500吨/日熟料水泥生产线、2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的环保验收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2×45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第二条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试生产的批复函》(环建函[2012]103号)	批准同意第二条4500吨/天熟料水泥生产线进行试生产

怀宁上峰2×9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相关批文如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用地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2×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07]558号)	对该项目的用地予以批复,根据该批复,合计批准建设用地54.2913公顷
立项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581号)	同意核准怀宁上峰利用2×4500吨/天熟料水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余热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环评批复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2×4500吨/日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环评函[2007]1038号)	同意建设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余热发电工程,开采扁担山、月形山等矿山
环保试生产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2×4500吨/日熟料水泥生产线中第二台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18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函》(环建函[2011]465号)	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
电力	安徽省电力公司	《关于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皖电函[2008]18号)	公司原则上同意怀宁上峰余热发电项目(2×9兆瓦)机组接入电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怀宁上峰已经取得水泥熟料、水泥产品生产、余热发电项目所需的用地、立项、环评、环保竣工验收等必要政府批文。

(6)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162.87	111,468.97	70,938.81
负债总额	94,833.29	82,143.76	48,58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8,329.58	29,325.22	22,356.65
资产负债率(%)	77.00	73.69	68.48
项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031.38	58,535.45	5,589.14
营业利润	-2,340.09	8,381.93	26.91
利润总额	-1,906.29	8,715.13	14.52
所得税	-482.25	2,133.66	-3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04	6,581.47	45.00
净资产收益率(%)	-5.03	22.44	0.20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天健兴业出具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2)第311号)对怀宁上峰进行了资产评估。按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怀宁上峰的全部股东权益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7,220.65万元。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0年3月,自然人肖尚葆向铜陵上峰转让其所持有的怀宁上峰0.1%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20万元。由于2010年怀宁上峰仍处于基建期,收入利润较低,因此该股权转让作价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即按1元/股转让。

(8)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怀宁上峰主要资产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和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2485号《审计报告》,怀宁上峰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负债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981.37	短期借款	2,000.00
应收票据	240.00	应付票据	12,460.00
预付款项	582.52	应付账款	18,635.39
其他应收款	294.19	预收款项	1,258.50
存货	5,221.96	应交税费	-1,342.05
流动资产合计	21,320.05	应付利息	302.30
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1,207.60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50
固定资产	89,994.93	流动负债合计	64,564.24
在建工程	102.96	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10,642.25	长期借款	28,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68	长期应付款	1,96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42.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69.05
资产总计	123,162.87	负债合计	94,833.29

2)担保情况

①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怀宁上峰资产抵押情况如下所示:

被担保单位	抵押对象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到期日
怀宁上峰	怀国用(2008)第239号的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安庆分行	2,000.00	2013/1/31
	扁担山石灰岩矿(采矿权证号:C3408002010011730084239);月形山石灰岩矿(采矿权证号:C3408002010011730084238);龙井石灰岩矿(采矿权证号:C3408002010011730084237)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4,000.00	2013/3/25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怀宁上峰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怀宁上峰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面积542,912.60平方米,已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三、拟注入资产的土地、房产及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怀宁上峰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有6处,面积合计9,683.21平方米;另外,怀宁上峰尚有修理车间等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关于怀宁上峰房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三、拟注入资产的土地、房产及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9)矿业权情况

怀宁上峰拟注入资产涉及的矿业权包括扁担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月形山水泥石灰岩矿采矿权、龙井白色水泥石灰岩矿采矿权。矿山(扁担山、月形山、龙井)是为怀宁上峰2条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的配套工程。扁担山矿区于2009年底开始对矿山进行基础设施建设,2010年10月基建完毕,目前进入生产阶段。该矿山目前的水泥用石灰岩核定产能为200万吨/年。月形山水泥石灰岩矿和龙井白色水泥石灰岩矿作为储备资源,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进行设计利用,其矿证范围内亦无开采活动。

①矿业权证情况

矿业权	矿业权证号	矿区/勘察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
扁担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C3408002010117130084239	2.5485	200.00	2008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9日
月形山水泥石灰岩矿采矿权	C3408002010117130084238	0.6238	200.00	2008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9日
龙井白色水泥石灰岩矿采矿权	C3408002010117130084237	0.6525	60.00	200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0日

②矿业权价款/转让费缴纳情况

矿业权名称	价款或转让款缴纳情况
扁担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怀宁上峰2008年6月从铜陵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取得安徽省怀宁县扁担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安徽省月形山水泥石灰岩矿、安徽省龙井白色水泥石灰岩矿的采矿权,采矿权出让价款为3,749万元,截至目前,怀宁上峰的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月形山水泥石灰岩矿采矿权	
龙井白色水泥石灰岩矿采矿权	

③矿山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2008年2月20日,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安徽省怀宁县扁担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08]020号),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审的扁担山矿区石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为7,615.61万吨,平均品位CaO 53.01%,MgO 0.89%。2008年2月27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皖矿储备字[2008]9号《关于<安徽省怀宁县扁担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08年2月18日,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安徽省怀宁县月形山水泥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08]019号),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审的月形山水泥石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为2,733.79万吨,平均品位CaO 51.92%,MgO 1.17%。2008年2月27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皖矿储备字[2008]8号《关于<安徽省怀宁县月形山水泥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08年2月18日,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安徽省怀宁县龙井白色水泥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08]018号),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审的龙井白色水泥石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为519.06万吨,平均品位CaO2 55.40%,MgO 0.3%,Fe2O30.68%。2008年2月27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皖矿储备字[2008]7号《关于<安徽省怀宁县龙井白色水泥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10)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情况

怀宁上峰已获得由国家质检总局于2011年8月15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XK08-001-05181
单位名称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	高河镇金塘西街25号
产品名称	通用硅酸盐水泥熟料
生产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奇隆村
有效期至	2016年8月14日

怀宁上峰已获得由怀宁县水利局于2011年1月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取水(皖怀宁)字[2011]第00001号
单位名称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锋
取水用途	工业取水
有效期	2011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

怀宁上峰已获得由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7月22日关于扁担山石灰石矿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皖)FM安许证字[2011]6927号
单位名称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扁担山石灰石矿
主要负责人	肖尚葆
单位地址	怀宁县高河镇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露天水泥用石灰岩开采
有效期	2011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

(11)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怀宁上峰不持有专利及自有商标。经上峰控股许可,怀宁上峰可无偿使用上峰控股持有的"上峰"商标。关于商标授权使用情况,请参见本节"三、拟注入资产的土地、房产及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12)资产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铜陵上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2011年4月6日,怀宁上峰矿山车间进行破碎机维修,在拆卸破碎机板锤时因现场建湖人员误操作,导致一名维修工死亡。

根据怀宁人民政府201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怀宁县上峰水泥有限公司"4.6"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政秘[2011]98号),认定该起事故的性质为一起安全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不到位,职工违章作业所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怀宁处以10万元罚款,并对公司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2011年7月4日,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听证告知书》(怀)安监管听告[2011]01号),对怀宁上峰做出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怀宁上峰未行使听证权利,接受了该处罚。

2012年8月31日,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怀安监管罚字[2011]第01号文批复,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2011年4月6日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为一般责任事故,我局认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因安全技术管理事故怀宁上峰被处以10万元的行政处罚外,怀宁上峰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1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怀宁上峰下属参股企业安徽省安庆市石门湖航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安徽省安庆市石门湖航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5%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怀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5%

安徽省安庆市石门湖航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8日,经营范围是内河航道、港口、进港铁路、物流园及临港产业园的建设经营;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截至2012年8月31日,该公司实收资本为2,660万元。怀宁上峰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占实收资本的16.92%。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运营。

2、上峰节能100%股权

(1)上峰节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铜陵县天门镇板桥村
法定代表人:	汪志刚
注册资本:	3,7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721667910889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太阳能应用开发,电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开发;热电联产供热和发电,余热和余压发电,煤矸石发电,相应电力上网咨询服务及中介服务

(2)上峰节能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铜陵上峰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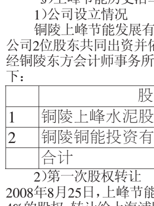

(3)上峰节能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6日,由铜陵铜能投资有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位股东共同出资并依法登记注册设立,注册资金3715万元人民币,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股东出资情况已经铜陵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铜东验[2007]第107号《验资报告》。上峰节能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43.25	55%
2	铜陵铜能投资有限公司	1,671.75	45%
	合计	3,715.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5日,上峰节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上峰节能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浦财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48.6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铜能投资有限公司	1,671.75	45%
2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94.65	51%
3	上海浦财投资有限公司	148.60	4%
	合计	3,715.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6日,上峰节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铜陵铜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上峰节能1,671.75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45%),转让给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928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峰节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66.4	96%
2	上海浦财投资有限公司	148.6	4%
	合计	3,715.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7日,上峰节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浦财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上峰节能148.6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4%),转让给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97.2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峰节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15.00	100%
	合计	3,715.00	100%

(4)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峰节能目前主要从事余热和余压发电业务,公司拥有的3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其生产的电力主要供铜陵上峰使用。

(5)已取得批文情况

上峰节能一期余热发电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如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用地	铜陵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条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3×9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铜国土资[2007]29号)	批准了该项目的建设用地选址。
	铜陵市城市规划局	《拟建工程选址审查意见通知》(铜规选审字(2007)第(294)号)	批准上峰节能在厂区内选址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立项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1221号)	核准上峰节能利用铜陵上峰2×4500吨/天熟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余热进行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环评批复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环评函[2007]706号)	通过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铜环函[2010]687号)	确认该项目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电力	安徽省电力公司	《关于铜陵上峰水泥公司余热发电工程(3×9兆瓦)接入电网意见的函》(皖电函[2007]79号)	同意接入安徽电网,定位为自备电厂,立足于自发自用。
安全生产	铜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铜安监[2011]149号	确认该项目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卫生	铜陵市卫生局	《关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2×9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铜卫法[2011]1号	确认该项目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消防	铜陵县公安消防大队	铜县公消函[2011]第1号	上峰节能余热发电站消火栓系统工程通过了竣工消防验收。

上峰节能二期余热发电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如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立项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期1×9MW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1411号)	确认上峰节能二期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通过核准并备案
环评批复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审批意见》(2008年3月20日)	对上峰节能二期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期4500t/d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铜环函[2010]686号)	确认项目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怀宁上峰已经取得水泥熟料、水泥产品生产、余热发电项目所需的用地、立项、环评、环保竣工验收等必要政府批文。

(6)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53.19	24,134.31	19,072.83
负债总额	6,602.16	8,692.87	10,04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5,251.03	15,441.44	9,024.83
资产负债率(%)	30.21	36.02	52.68
项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798.80	8,896.31	5,726.30
营业利润	3,386.75	5,364.72	2,597.84
利润总额	4,210.57	6,160.44	2,678.48
所得税	977.96	1,368.97	853.14
净利润	3,232.61	4,791.47	1,82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2.61	4,791.47	1,825.34
净资产收益率(%)	21.20	31.03	20.23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2)第311号)对上峰节能进行了资产评估,上峰节能的全部股东权益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4,869.57万元。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09年3月6日,上峰节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铜陵铜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上峰节能1,671.75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45%),转让给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928万元人民币,对应1.15元/股。

2009年5月7日,上峰节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浦财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上峰节能148.6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4%),转让给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97.2万元人民币,对应2元/股。

(8)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上峰节能主要资产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2484号《审计报告》,上峰节能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负债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35.33	短期借款	3,000.00
应收账款	6,238.52	应付账款	924.98
预付款项	18.13	应交税费	-236.68
其他应收款	0.78	其他应付款	13.86
流动资产合计	8,69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702.16
固定资产	13,160.3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3	长期借款	1,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
资产总计	21,853.19	负债合计	6,60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51.02

2)资产抵押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峰节能无资产抵押与对外担保事项。

3)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请参见本节"三、拟注入资产的土地、房产及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9)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峰节能无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三、拟注入资产的土地、房产及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一)拟注入资产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注入资产拥有13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452,935.69平方米,均已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权利人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2)	使用权来源	用途
上峰建材	1	诸暨国用(2012)第90600405号	次坞镇大院里村	46,571.40	出让	工业
	2	诸暨国用(2012)第90600406号	次坞镇大院里村	50,987.40	出让	工业
	3	诸暨国用(2012)第90600407号	次坞镇大院里村	26,923.00	出让	工业
	4	诸暨国用2003第6-9790号	次坞镇大院里村	63,751.00	出让	工业
	5	诸暨国用2004第4-9295号	次坞镇大院里村	20,893.70	出让	工业
	6	诸暨国用2007第6-27号	次坞镇大院里村	26,781.00	出让	工业
铜陵上峰	7	铜国用(2004)第342号	铜陵县天门镇板桥村	415,104.00	出让	工业
	8	铜国用(2005)第365号	铜陵县天门镇板桥村	79,603.00	出让	工业
	9	铜国用(2009)第23664号	铜陵县大通镇	25,920.00	出让	工业
怀宁上峰	10	怀国用(2008)第239号	月山镇奇隆村	542,912.60	出让	工业
航民上峰	11	杭萧国用(2004)字第1900016号	进化镇泥桥头村(生活区)	42,906.00	拍卖	工业
	12	杭萧国用(2007)第1900007号	进化镇新江村(主厂区)	95,306.07	拍卖	工业
	13	杭萧国用(2007)第1900008号	进化镇三浦村(码头)	15,276.52	拍卖	工业
合计				1,452,935.69		

其中,航民上峰现拥有3宗土地,面积合计153,488.59平方米,评估净值8,719.44万元(占拟注入资产总资产评估值的2.85%),系2009年从杭州萧山长河水泥有限公司拍卖取得,航民上峰尚未将该3宗地过户到自己名下,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的更名手续。航民上峰做出了产权声明,承诺该部分土地产权系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其中,杭萧国用(2007)第1900007号土地中面积为13,181平方米的土地由浙江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承租,租赁期至2016年4月7日。

(二)拟注入资产的房产情况

1、已办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注入资产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有24处,面积合计79,743.88平方米,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权利人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上峰建材	1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93588号	次坞镇下河村	12,307.00	工业
	2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93589号	次坞镇大院里村	464.32	工业
	3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93634号	次坞镇下河村	4,899.70	工业
	4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93590号	次坞镇大院里村	11,964.28	工业
	5	房权证诸字第71875号	次坞镇大院里村	23,702.70	工业
	6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32334号	次坞镇大院里村	3,421.30	工业
铜陵上峰	7	房地权证铜房2009字第01756号	8栋总配电站	899.91	配电房
	8	房地权证铜房2009字第01761号	12栋综合材料库	1,122.82	工业仓储
	9	房地权证铜房2009字第01758号	10栋机修车间	1,540.75	厂房
	10	房地权证铜房2009字第01755号	7栋清水池泵房	268.44	厂房
	11	房地权证铜房2009字第01754号	6栋循环水泵房	158.12	厂房
	12	房地权铜房字第20058479号	厂前区办公楼	2,655.89	办公
	13	房地权证铜房2009字第01753号	5栋锅炉房	93.87	厂房
	14	房地权证铜房2009字第01757号	9栋中央控制室	2,136.25	办公
	15	房地权证铜字2009字第01760号	11栋汽轮机厂房	1678.70	厂房
	16	房地权证铜字2009字第01759号	11栋汽轮机厂房	2036.53	办公
	17	房地权证铜字2009字第01763号	14栋余热发电循环水泵房	466.67	厂房
	18	房地权证铜字2009字第01762号	13栋化水间	242.91	厂房
怀宁上峰	19	怀宁月山字第12000034号	月山镇奇隆村	2,131.51	办公
	20	怀宁月山字第12000035号	月山镇奇隆村	829.90	其他
	21	怀宁月山字第12000036号	月山镇奇隆村	3,058.80	集体宿舍
	22	怀宁月山字第12000037号	月山镇奇隆村	330.28	其他
	23	怀宁月山字第12000038号	月山镇奇隆村	2,080.80	其他
	24	怀宁月山字第12000039号	月山镇奇隆村	1,252.43	其他
合计				79,743.88	

备注:房地权证铜字第01760、房地权证铜字第01759、房地权证铜字第01763、房地权证铜字第01762证载权利人为铜陵上峰,但是,实际使用人及账务处理均在上峰节能,面积共计4,424.81平方米。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民上峰拥有31幢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14,057.88平方米,其中9,217.07平方米的房屋系从杭州萧山长河水泥有限公司拍卖取得,证载使用权人名称为杭州萧山长河水泥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其余建筑面积为4,840.81平方米的房屋为航民上峰2011年新建房屋,该部分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航民上峰做出了该部分房产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承诺。

2、未办证房产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535号、天兴评报字(2012)第536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8月31日,拟注入资产尚有59,540.33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经完成建设,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6,283.56万元,占拟注入资产总资产评估值的2.05%。目前,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上峰建材及下属企业尚有部分土地、房产没有办理有关的权属证书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上峰控股、南方水泥、浙江富润、铜陵有色控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针对上峰建材、铜陵上峰及下属企业土地、房产权属的瑕疵问题,交易对方将确保上峰建材、铜陵上峰及下属企业在该等土地、房产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土地、房产。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行中,因该等房产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将给予足额补偿;同时,如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土地、房产瑕疵问题,交易对方将按各自在上峰建材或铜陵上峰的比例就该等土地、房产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土地和房产。"

(三)商标授权许可情况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99812	上峰控股	19	2007年9月30日-2017年9月[illegible]

上峰控股授权上峰建材下属企业使用"上峰"商标的情况如下:

被授权人	许可期限	备注
上峰建材	2007-9-30至2017-9-29	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2007许13735HZ)
航民上峰	2012-7-25至2015-7-25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已上报国家工商总局
铜陵上峰	2012-9-5至2014-9-29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已上报国家工商总局
怀宁上峰	2010-11-8至2012-11-7	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2010许18702HZ)

为进一步规范上峰建材、铜陵上峰、怀宁上峰以及航民上峰四家公司的商标使用行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重要无形资产—商标权的权属关系清晰完整,上峰控股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取得铜城集团30.1554%的股份并成为铜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后,立即将本公司持有的使用在19类水泥商品上的第299812号"上峰"商标无偿转让给铜城集团,以保证上述商标权纳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范围,上市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上述商标。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铜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未能将上述商标纳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范围,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开支由本公司赔偿。"

上峰控股的承诺将确保铜城集团知识产权的独立性,上峰建材经授权许可使用该注册商标不会存在法律障碍。

第二节 拟注入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535)号及第536)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拟注入资产(上峰建材、铜陵上峰)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上峰建材采用成本法得出的评估值合计为155,364.06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值合计为175,303.21万元;铜陵上峰采用成本法得出的评估值合计为184,091.83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值合计为209,108.67万元。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最终选择成本法的主要原因为:

在以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了分析对比,但仍然可能存在未能考虑到且对可比公司市场价值有影响的因素,评估人员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取得相关资料。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从稳健性、可靠性考虑,本次评估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峰建材及铜陵上峰的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1

单位名称: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802.81	26,764.72	-38.09	-0.14%
非流动资产	120,968.73	159,388.37	38,419.64	31.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7,561.34	121,877.65	24,316.31	24.92
固定资产	19,652.94	22,990.44	3,337.49	16.9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644.26	14,410.10	10,765.84	29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8	110.18	-	-
资产总计	147,771.54	186,153.09	38,381.55	25.97
流动负债	28,377.57	28,377.57	-	-
非流动负债	2,411.47	2,411.47	-	-
负债合计	30,789.04	30,789.04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16,982.50	155,364.06	38,381.56	32.81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2

单位名称: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1,748.51	101,663.78	-84.73	-0.08%
非流动资产	118,444.47	235,445.42	117,000.96	98.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119.85	60,668.28	36,548.43	151.53%
固定资产	85,068.70	85,166.00	97.30	0.1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7,766.60	88,121.83	80,355.23	1034.63%
长期待摊费用	140.18	140.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14	1,349.14	-	-
资产总计	220,192.98	337,109.20	116,916.23	53.10%
流动负债	147,775.34	147,775.34	-	-
非流动负债	5,242.03	5,242.03	-	-
负债合计	153,017.37	153,017.37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67,175.60	184,091.83	116,916.23	174.05%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成本法评估结论

对于上峰建材,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5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成本法评估,上峰建材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5,364.06万元,与净资产的账面值116,982.50万元相比,评估增值额38,381.56万元,增值率为32.81%。

对于铜陵上峰,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5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成本法评估,铜陵上峰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4,091.83万元,与净资产的账面值67,175.61万元相比,评估增值额为116,916.23万元,增值率为174.05%。

(二)评估情况综合分析

上峰建材100%股权通过成本法评估测算得出的净资产价值为155,364.06万元;通过市场法评估测算得出的净资产价值为175,303.21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高19,939.15万元。

铜陵上峰100%股份通过成本法评估测算得出的净资产价值为184,091.83万元;通过市场法评估测算得出的净资产价值为209,108.67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高25,016.84万元。

造成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成本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市场法评估则通过可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了分析对比,但仍然可能存在未能考虑到且对可比公司市场价值有影响的因素,评估人员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二、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一)上峰建材的评估结果及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值155,364.05万元,比上峰建材审计后账面净资产116,982.50万元增值38,381.56万元,增值率32.81%;

市场法评估值175,303.21万元,比上峰建材审计后账面净资产116,982.50万元增值58,320.71万元,增值率为49.85%。

评估结论的确定:在以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了分析对比,但仍然可能存在未能考虑到且对可比公司市场价值有影响的因素,评估人员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取得相关资料。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从稳健性、可靠性考虑,本次评估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上峰建材股东全部权益在2012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55,364.05万元。

(二)上峰建材成本法比账面净资产增值的原因

上峰建材评估增值38,381.56万元,主要原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24,316.31万元,无形资产—土地增值10,765.84万元。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24,316.31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子公司铜陵上峰评估增值23,996.43万元和子公司航民上峰的评估增值319.88万元。

铜陵上峰系上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上峰建材母公司对铜陵上峰采用成本法核算,而本次评估值是将上峰建材持股比例乘以铜陵上峰成本法评估值来计算上峰建材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

(2)无形资产土地增值10,765.84万元。其评估方法、评估增值原因等信息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土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2)	土地终止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值(元)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一(A)		评估方法二(B)		评估值C=(A+B)/2	增值原因
上峰建材	建材厂区1号地	诸暨国用2003第6-9790号	63,751.00	2053年11月1日	6,183,769.52	5,101,609.85	38,569,400.00	33,467,790.15	656.02	成本逼近法	619	市场法	590	605	1.土地的最早取得时间为1995年,部分取得时间为2003年-2004年,土地的取得时间较早。当时的工业地价价格较低,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当地的经济有了较大程度的发展,工业用地越来越紧缺,这是土地地价上涨的一个重要原因。根据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的数据,2000年-2012年,地价平均上涨了2.13倍。至评估基准日,次坞镇尚未开发土地(不包含工业配套费)政府招拍挂价格的已经达到了525元/m2。2.委估土地取得时,部分土地状况基本上是荒山,红线内未进行开发,地势崎岖不平。土地状况较差。而至评估基准日,土地红线内已经进行了土地平整,并进行了绿化、道路硬化、管线铺设等工作。厂区内环境优美、绿树成荫。土地状况的改变也是地价提升的重要原因。
	建材厂区2号地	诸暨国用2004第4-9295号	20,893.70	2048年12月29日	2,194,561.00	1,803,862.64	12,369,100.00	10,565,237.36	585.7	成本逼近法	606	市场法	578	592	
	建材厂区3号地	诸暨国用2007第6-27号	26,781.00	2056年12月19日	1,996,069.55	1,769,848.33	16,845,200.00	15,075,351.67	851.79	成本逼近法	643	市场法	614	629	
	控股厂区1号地	诸暨国用2012第90600407	26,923.00	2045年8月8日	30,600,000.00	24,816,857.08	16,800,000.00	48,550,021.10	174.85	成本逼近法	662	市场法	585	624	
	控股厂区2号地	诸暨国用2012第90600405	46,571.40	2045年8月8日			27,803,100.00			成本逼近法	609	市场法	585	597	
	控股厂区3号地	诸暨国用2012第90600406	50,987.40	2054年1月15日			31,714,200.00			成本逼近法	636	市场法	608	622	
	集团转让土地契税	集团转让土地契税			2,957,853.61	2,950,421.82	-								
航民上峰	进化镇泥桥头村(生活区)	杭萧国用(2004)字第1900016号	42,906.00	2054年2月6日	24,560,080.71	23,557,364.31	23,555,400.00	-1,964.31	-0.01	成本逼近法	542	市场法	556	549	航民上峰的土地使用权为2009年从杭州萧山长河水泥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土地的账面之中包含1089.49万元的为办理土地证而缴纳的税款,故土地基本未增值。如果剔除该部分税费的影响,土地增值11%左右。主要原因是,当地的地价自2009年至今有了一定的增长。当地的平均未开发土地的政府招拍挂的地价为520元左右。另外,委估资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极其方便,这是其增值的重要原因。
	进化镇新江村(主厂区)	杭萧国用(2007)第1900007号	82,125.07	2054年2月6日	50,095,959.15	48,087,101.30	47,796,800.00	-290,301.30	-0.6	成本逼近法	568	市场法	595	582	
	进化镇三浦村(码头)	杭萧国用(2007)第1900008号	15,276.52	2054年2月6日	8,744,438.99	8,387,429.07	8,890,900.00	503,470.93	6	成本逼近法	568	市场法	595	582	

(三)铜陵上峰评估结果及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值184,091.83万元,比铜陵上峰审计后账面净资产67,175.61万元增值116,916.23万元,增值率174%;

市场法评估值209,108.67万元,比铜陵上峰审计后账面净资产116,982.50万元增值141,933.06万元,增值率为211.29%。

评估结论的确定:在以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了分析对比,但仍然可能存在未能考虑到且对可比公司市场价值有影响的因素,评估人员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取得相关资料。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从稳健性、可靠性考虑,本次评估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铜陵上峰股东全部权益在2012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84,091.83万元。

(四)铜陵上峰成本法比账面净资产增值的原因

铜陵上峰评估增值116,916.23万元,主要原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36,548.43万元,无形资产-土地增值12,151.61万元,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增值68,203.63万元。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36,548.43万元,主要原因是对怀宁上峰子公司评估增值25,438.25万元和上峰节能子公司的评估增值11,110.18万元。

怀宁上峰、上峰节能均是铜陵上峰的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母公司对怀宁上峰、上峰节能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而本次评估值是将铜陵上峰持股比例乘以怀宁上峰和上峰节能成本法评估值来计算铜陵上峰该两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

2、无形资产—土地增值12,151.61万元。其评估方法、评估增值原因等信息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土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2)	土地终止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值(元)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一(A)		评估方法二(B)		评估值C=(A+B)/2	增值原因
铜陵上峰	主厂区	铜国用(2004)第342号	415,104.00	2053年12月19日	20,990,349.00	17,317,037.92	113,738,500.00	117,993,862.08	681	成本逼近法	252	基准地价法	296	274	1、委估土地取得时间较早,绝大多数取得于2004年和2005年,部分取得于2009年。低价提供工业土地给企业是政府招商引资的重要手段,故取得土地时的工业用地的地价很低。2.当时该土地的位置较为偏僻,主要为荒山,位置和开发程度较差,也是其当时取得地价较低的原因之一。3.经过近10年的发展,当地的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工业地价的价格不断攀升,工业地价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至评估基准日附近,近期成交的政府招拍挂的工业用地(未进行土地平整)的平均地价约为207元/平方米左右,当地的该等级土地的基准地价为302元/m2。3.铜陵上峰水泥厂区附近一侧靠近矿山,通过皮带廊可以获得价廉的原材料,另一侧通过皮带廊与码头相连,利于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适合水泥制造业的发展。厂区附近还有海螺水泥的厂区。生产的优势也对地价的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主厂区补征用地	铜国用(2005)第365号	79,603.00	2055年8月31日			21,572,400.00			成本逼近法	249	基准地价法	292	271	
	皮带廊	铜国用(2009)第23664号	25,920.00	2059年5月27日	3,110,400.00	2,880,000.00	6,402,200.00	3,522,200.00	122	成本逼近法	227	基准地价法	267	247	
怀宁上峰	主厂区土地	怀国用(2008)第239号	542,912.60	2058年9月16日	51,172,736.00	48,102,371.84	100,438,800.00	52,336,428.16	109	成本逼近法	207	基准地价法	162	185	1、委估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于2008年。是当地政府重点引进的工业项目,故取得土地时的工业用地的地价很低。2.当时该土地的位置较为偏僻,主要为荒山和湖边的滩泽,几乎不通道路、水、电,位置和开发程度较差,是其当时取得地价较低的原因之一。3.经过几年的开发建设,土地进行平整,地基承载力的加固,厂区进行了绿化,修建了道路和地下管网,建立了厂区的供水和排水系统,修建了桥梁,对外交通通常。开发程度的提高,是土地升值的重要原因。3.怀宁上峰水泥厂区靠近矿山,有利于原材料的采集,另一侧靠近湖泊,有足够的水源,生产的优势也对地价的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4.至评估基准日附近,近期成交的政府招拍挂的工业用地(未进行通平)的平均地价约为105元/m2左右。

3、无形资产-矿业权增值68,203.63万元

本次评估对铜陵上峰拥有一个采矿权、二个探矿权,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均采用折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三个矿业权均为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4500吨/天水泥生产线配套矿山。

铜陵上峰矿业权增值主要原因如下:(1)矿业权取得时间点较早,成本较低(如:铜陵县团山石灰岩矿2004年价款缴纳标准0.1元/吨;2005年2月5日安徽省国土厅文件,关于印发《实施部分非金属矿采矿权、探矿权出让价款评估基准价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皖国土资(2005)27号),铜陵水泥用石灰岩价款0.8元/吨);(2)铜陵市人民政府整顿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石料矿山(铜政[2011]6号),导致石灰岩矿资源价格的快速上涨,直接拉升了矿业权价值的攀升。(3)其中五犁山石灰石矿是现生产矿山,本次评估以五犁山实际生产能力作为评估用生产能力。

每个矿业权具体情况如下(五犁山、小冲、团山矿业权):

基本因素	五犁山	小冲	团山
评估基准日	2012年8月	2012年8月	2012年8月
获取时间	2004年/2009年	2012年7月	2004年11月
获取方式	出让	转让	出让
出让方	铜陵市国土局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	铜陵市国土局
证照	采矿证	探矿证	探矿证
有效期	2009年4月24日至2035年3月1日	2012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10日	2010年7月14日至2012年7月14日
矿业权人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探矿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办采矿证)
发证机关	安徽省国土厅	安徽省国土厅	安徽省国土厅
价款缴纳情况	已缴纳300+1199=1499万元,另1171.99万吨储量的价款未处置	390万转让费,已全部缴纳完毕	已缴纳375万元,暂有1140.29万元未缴纳
用途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4500吨/天水泥生产线		
评审备案保有储量(万吨)	21151.39	6297.70	15152.89
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万吨)	17081.78	6297.70	15152.89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	折现现金流	折现现金流
可采储量(万吨)	14294.84	5692.31	14355.53
产能	720万吨	方案130万吨	方案680万吨
服务年限	20.05	30	21.32

本次评估对怀宁上峰拥有三个采矿权,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其中龙井矿因储量规模和生产能力规模较小,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其他两个均采用折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三个矿业权均为怀宁上峰2×4500吨/天水泥生产线配套矿山。怀宁上峰矿业权增值原因如下:(1)采矿权是通过挂牌竞得,竞得价格较低(扁担山、龙井、月形山竞拍价款共3749万元);(2)由于怀宁县人民政府对当地中小型石灰岩矿山进行整顿治理(怀政办发[2007]19号),造成石灰岩产品价格增长;(3)其中扁担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是生产矿山,本次评估采用的扁担山生产能力与上年实际开采规模基本保持一致。

每个矿业权具体情况如下(龙井、扁担山、月形山矿业权):

基本因素	龙井	扁担山	月形山
评估基准日	2012年8月	2012年8月	2012年8月
获取时间	2008年5月	2008年5月	2008年5月
获取方式	挂牌竞拍	挂牌竞拍	挂牌竞拍
出让方	安庆市国土局	安庆市国土局	安庆市国土局
证照	采矿证	采矿证	采矿证
有效期	200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0日	2008年12月09日至2028年12月09日	2008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9日
矿业权人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安庆市国土局	安庆市国土局	安庆市国土局
价款缴纳情况	3749万元,已全部缴纳		
用途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2×4500吨/天水泥生产线		
评审备案保有储量(万吨)	519.06	7615.61	2460.04
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万吨)	519.06	6889	2460.04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折现现金流	折现现金流
可采储量(万吨)	502.49	5867.60	2386.24
产能	60万吨	300万吨	200万吨
服务年限	8.65	21.01	12.30

本次矿权评估过程中龙井白色水泥石灰岩矿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因为,龙井石灰岩矿储量小(保有储量591.06万吨,可采储量503.49万吨),开采规模相对较小(60万吨/年),服务年限较短(8.65年),故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比较合适。扁担山、月形山、五犁山、团山和小冲储量大,开采规模大,服务年限长,其中扁担山和五犁山为生产矿山,经济技术资料比较齐全,适合用折现现金流法。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中包含铜陵上峰及其下属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与探矿权资产(以下简称"注入矿权")以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除龙井矿权),评估值合计约为8.86亿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较大。五犁山、扁担山属于生产矿山,本次评估按实际生产能力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生产能力,其中五犁山的生产能力已经过安徽省经信委专家组重新核定通过,尚未取得省经信委的批复。团山及小冲目前处于"探转采"过程中,本次评估按矿山设计文件设定的生产能力确定评估用生产能力。龙井及月形山已获得采矿权证,本次评估按矿山设计文件设定的生产能力确定评估用生产能力。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书》,上述矿权的估值对应2013年-2015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7,123.87万元、11,966.38万元及11,828.05万元。上述矿权的估值建立在相关生产能力核定批复能够按时取得,且未来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评估用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如上述假设条件未能满足,则该资产估值将受到一定影响。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同时,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控股、浙江富润、南方水泥(以下简称"重组方")对拟注入资产矿权对应的实现利润预测承诺:

"铜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注入铜城集团的上市矿业权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简称"补偿期限")经审计后对应实现的利润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书》注入矿权对应利润预测的各年度利润,铜城集团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重组方,重组方在接到铜城集团通知后,应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对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与矿权实际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重组方同意按其持有的注入矿权权益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拟注入资产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采矿权、探矿权所对应的补偿期限内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矿业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2012年9-12月净利润	2012年9-12月折现现金流	2013年净利润	2013年折现现金流	2014年净利润	2014年折现现金流	2015年净利润	2015年折现现金流
铜陵上峰	五犁山石灰石矿	折现现金流	47,962.87	1,814.23	1,984.57	5,442.68	5,485.00	5,442.68	5,053.00	5,442.68	4,654.66
	小冲(铜多金属)砂岩矿详查(东段)南区	折现现金流	2,427.10	-	-	-	-	529.54	801.40	511.28	538.95
	团山石灰岩矿详查探矿权	折现现金流	23,560.55	-	-	-	-	3,905.79	3,946.45	3,793.85	3,608.12
怀宁上峰	安徽省怀宁县扁担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折现现金流	11,943.54	487.73	567.76	1,463.20	1,569.18	1,463.20	1,445.60	1,463.20	1,331.64
	安徽省怀宁县月形山水泥石灰岩矿	折现现金流	2,315.86	-	-	217.99	67.79	625.16	891.48	617.04	731.34
合计			88,209.92	2,301.96	2,552.33	7,123.87	7,121.97	11,966.38	12,137.93	11,828.05	10,864.71

拟注入资产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采矿权、探矿权所对应的价值计算表如下:

(下转A38版)